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00199 号的答复

尊敬的朱建伟等人大代表：

《关于解决梅林辖区施工噪音扰民问题的建议》（第 20200199 号）已收悉，首先感谢人大代表们对福田区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和重视，该建议案由我局承办，经认真研究和跟进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严格规范噪声审批，明确污染防治要求。

我局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住建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噪声作业施工意见书对连续施工作业必要性意见及生态环境部门关于中午或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审批的工作规范，结合工地申报情况，严控非工作日审批，并对必须连续施工工程的施工单位提出做好向周边居民解释工作的要求。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建筑施工作业正常施工时间段为：7:00-12:00、14:00-23:00，目前暂无相关规定不允许法定休息日、节假日等非工作日时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针对非工作日时间段施工噪声过大等问题，我

局将及时约谈各施工单位，要求其进一步优化施工工序，高噪声施工内容尽量安排在居民非休息时间段进行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避免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二、保持执法高压态势，违法行为“零容忍”。

我局历来高度重视建筑施工噪声扰民问题，采取高压执法态势，对建筑施工噪声违法行为“零容忍”。2019 年共立案查处超时施工、噪声超标违法行为 250 余宗，处罚金额 760 余万元，有力打击了违法施工行为，人均立案数量、处罚金额均位居各区前列。并于 2019 年 3 月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对拒不改正超时施工违法行为、群众反映强烈的施工单位的施工设备实施现场查封，共查封 15 宗 16 台施工设备，不断提升执法威慑力。2019 年，我局受理施工噪声扰民投诉明显降低，投诉量同比下降 19.35%，群众满意率得到显著提高。

2020 年以来，我局持续保持高压执法态势，共立案查处建筑施工噪声扰民违法行为 180 余宗，处罚金额 590 余万元，实施施工设备查封 4 宗，各项指标均继续位居全市各区前列。其中对梅林辖区管道工程、房建工程、装修工程等建筑施工立案查处 20 余宗，有力震慑了超时施工等环境违法行为。

三、开展技术指导，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

为有效解决建筑施工噪声扰民突出问题，提高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2020）并于 2020 年 5 月 1 日正式

实施，我局于5月22日发文区住房和建设局、水务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建工署、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等18个涉及工程建设职能的部门，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督促各自建设工程项目进一步提高噪声污染防治水平，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从施工前期准备、施工工艺和设备选型、施工场地布置、施工行为等方面落实源头降噪的各项要求。

此外，我局拟于2020年下半年开展辖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核查技术服务，对辖区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文明施工、降低噪声污染、减少噪声投诉”等技术指导，从控制噪声源、保护被传播者和切断传播途径等多种手段有效减少建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接下来，我局将持续加强对梅林辖区的监管和巡查力度，督促各建设项目依法文明施工，不断优化隔音降噪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避免发生扰民现象，持续改善梅林辖区声环境质量。

此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2020年6月28日